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7号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在未经洛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凌波大桥西500米）南侧2处城市绿地占用共205平方米（一处长为5.5米，宽为10米；一处长15米，宽10米）。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